

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舆情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提高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本基金会）有效预防、积极转化和妥善处置网络舆情的综合应对能力，维护本基金会的公益形象和公信力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舆情是指通过报刊杂志、广播电视、网络论坛社群、微博微信等媒体形式反映出来的，引发社会关注的，事关本基金会、受益人、合作伙伴的重大事件及热点事件。

第三条 舆情管理由基金会秘书处统筹，各岗位工作人员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参与监测、研判、应对。

第四条 舆情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预防为主。项目负责人应进行日常舆情关注，对存在苗头的问题，早发现、早纠正。

（二）处理及时恰当。对于舆情事件要做到尊重事实，把握节奏，掌握分寸，争取主动。

（三）负面影响最小化。坚持分类研判，分级回应，正面引导，防止炒作，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。

第五条 舆情监测分为日常监测、事中监测、事后监测。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舆情监测，定期通报舆情。

（二）出现舆情，项目负责人应第一时间报告，由秘书

长牵头组成舆情处理工作组，对相关舆情进行事中监测，开展研判和应对工作。

（三） 坚持事后监测，掌握舆情走向。舆情减弱、消失的，转为日常监测。舆情没有减弱的，保持关注，做好预案。舆情升级、加重的，及时报告秘书长，调整应对策略。

第六条 舆情处理工作组根据舆情类型，分类处理。

（一） 舆情类型主要包括涉及受助对象权益的事件，捐赠人、合作伙伴引发的事件，内部治理、管理引发的事件等。

（二） 对于涉及受助对象权益的事件，尽快联系受助对象所在单位、街道、社区等了解详细情况，必要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，坚持以减轻和消除对受助对象的不利影响为第一任务。

（三） 对于涉及捐赠人、合作伙伴引发的事件，如是其单方资信问题的，督促其尽快澄清事实；对本基金会已经造成损失的，可提出要求补偿、赔偿意见。对于对方提出的合理支持请求，基于以往协议执行情况，酌情考虑。

（四） 对于内部治理、管理引发的事件，按照本基金会内部治理、管理制度和规定提出意见。

第七条 舆情处理工作组研判舆情等级，提出应对意见，报告理事会同意后，适时公开回应。

（一） 主要根据事实是否清楚、项目执行是否合规、公众关注度是否广泛、是否存在恶意炒作等因素综合分析，研

判影响轻微、影响较大、影响严重的舆情等级。

（二）影响轻微的，保持关注，可不作回应。影响较大的，如主要是合作方过错的，协调支持对方出面回应；如主要为本基金会原因的，通过自身媒体回应。影响严重的，联合合作方在公众媒体回应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会议通过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秘书处监督实施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的修订由秘书处提出修改意见，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

。